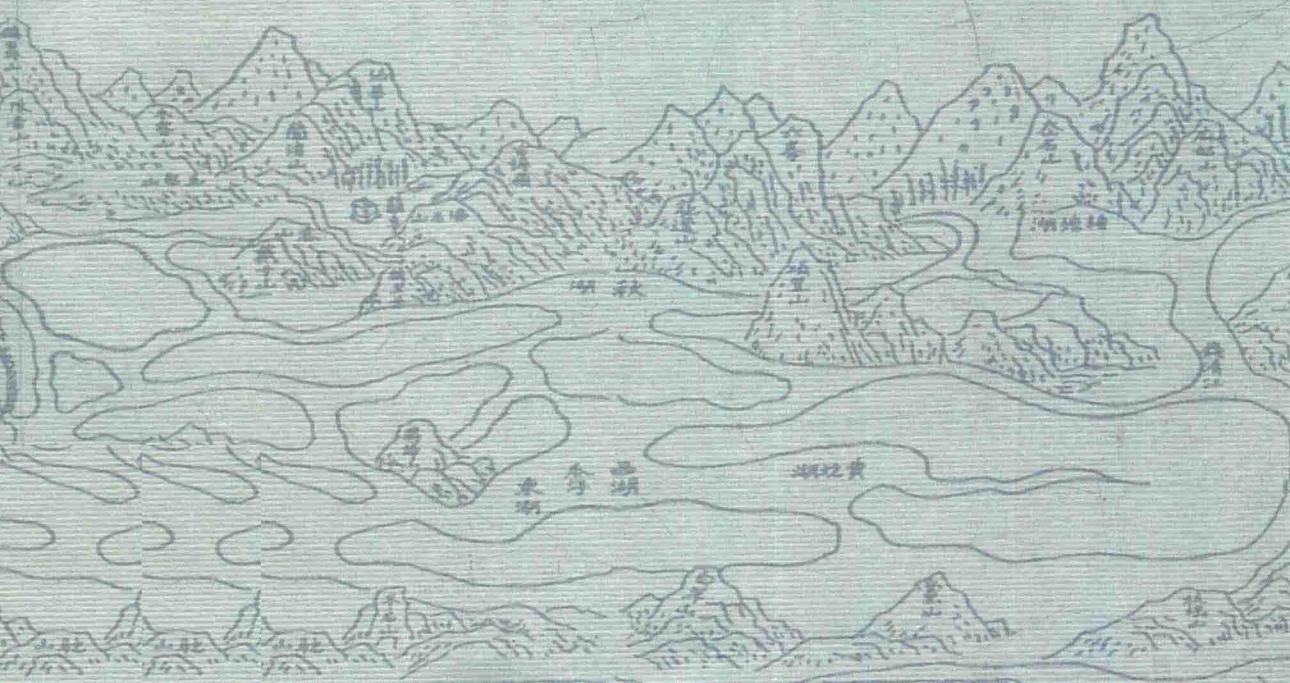


绍兴水利文献丛集

下

冯建荣 主编

广陵书社



绍兴水利文献丛集

下

冯建荣 主编

广陵书社



编委会

主任：冯建荣

副主任：张校军 金辉

编委：（按姓氏笔画）

邱志荣 陈鹏儿 赵任飞 鲁先进

徐智麟 魏义君

主编：冯建荣

副主编：邱志荣 赵任飞

编审：（按姓氏笔画）

陈鹏儿 鲁先进 徐智麟 魏义君

编务：叶波阳 黄余婷

点 校：

《三江闸务全书》主要标点者：邹志方

《经野规略》《浦阳江测绘报告书》《麻溪改坝为桥始末记》《绍兴县麻溪坝利害纪略》标点者：方俞明

《上虞塘工纪略》《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上虞五乡水利纪实》

《上虞塘工纪要》标点者：应志铨

民国《绍兴县志资料第一辑·塘闸汇记》标点者：吕山

民国《绍兴县志资料第二辑·地理类》标点者：谢炳武

参编单位

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图书馆

绍兴市鉴湖研究会

绍兴市水文化教育研究会

经野规略

刘 序

《经野规略》一书,前明万历三十一年刘贞一先生所手定,而为治暨之良法所不可易者也。迨世远年湮,散佚莫考。国朝雍正九年,崔雨苍明府莅暨,景仰前徽,搜罗日久,迄未成帙。旋于先生之孙明经书升处得所藏原本,为重梓之,藉以流传至今。然往往索诸坊肆中不可多见。绅承乏来兹,购有崔明府刊本,一一遵行罔替,复付剞劂,俾传于后来,庶几见古人之意美法良,而合邑人民亦永以为赖也夫。

嘉庆十八年四月上浣。洪洞刘肇绅谨识。

重刊《规略》序

事有踵于前而不嫌袭，垂于后而无庸创者，匪曰表章遗绩为梓里光，盖以培水利，重农功，杜兼并，息讼端，于斯民大有裨益。故兴剔修举，急于此者不乏，而此乃得先诸务而乐观厥成，如余之重梓《经野规略》是也。《规略》者，先朝见初刘公治暨之政谱也。暨处万山之中，四承上流之水，山田苦旱，湖田苦潦。旱不必酷，潦不必霪。《志》载：“五夜月明来告旱，一声雷动便行舟。”概可想矣。明以前，岁书大有，百不获一。自非公竭智殚思，经画区处，虽五风十雨，民亦安得蓄泄咸宜，丰凶有备如今日哉？余承乏兹邑，首重农事，遍历七十二湖，见其埂堰坝闸崩缺坍塌，所在多有，怒焉忧之，急命各圩长及时修筑，毋令巨浸与吾民争此土也。且窃叹前人之所以经营创造之者何如，其劳心而任其废坠，可乎？越数日，竞田噬、争埂界者纷纷投牒，半引《规略》为据，诘之，又无全书。始疑故匿，以便侵占，询之绅士，知为兵燹所毁，板亦无存。再访之，得其散帙，而湖势之高下，田亩之多寡，埂坝之修短阔狭，与夫筑理之方，禁制之条，以及置买义田存放仓谷之法，无不井井，虽残编断简而全豹已窥。益叹公治行彰彰，光昭史册。而《规略》一书，尤其精神所贯注，经济之始基也。然终以不得完本为憾。公世居青阳，去余家仅百里，度其后人当必有世守之者。正思所以招致之，而公之裔孙明经字书升者，已抱所藏原本而来矣。先是制宪修省志，博求名贤事迹，四方君子闻风戾止者甚夥。而余亦藉是，喜向所勤求未获者，一旦得之意外。意者公固有灵，至今不忍弃暨之百姓，而欲假手于余，以利赖于无穷乎？爰设局鸠工，招邑廩生傅愷并馆刘子董其事，而邑之绅士亦各踊跃捐贖以助。惟是沧桑屡易，丈册久更，势难一一仍旧。然苟稍为增删一字，恐奸宄藉是舞文，是利未兴而弊已伏，其害有不可胜言者，故止令重刊，非但以谫陋无文谢不敏也。呜呼！昔之人莅斯土也，既出其心思智虑，为民开百世之利；又惧其久而或替，复取而笔之于书，使后人知所遵循，意洵美、法洵良矣。昌黎云：“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余生也晚，不获亲睹公之经营区画。犹以后公而治，得揽其遗编，

传其伟绩，俾千载下附以不朽。则此书之刻，固公之幸，暨民之幸，而亦余之幸也夫！因其成，识诸简末。

雍正辛亥嘉平月朔。仙源崔龙云撰。

《经野规略》序

太史公尝言：“江淮以南，嵒窳偷生，无冻馁之人，亦无千金之家。”暨且依山盘谷，水易暴涨，复易泻涸。高者好雨，卑者好暘，非五日一风，十日一雨，全暨必无各足之岁。是暨固山邑而反苦涝，暨固泽国而更苦旱。旱则虽无珠玑瑇瑁齿革之利，而犹有漆丝帛絮枣栗之饶。涝则大泽中一望鱼鳖，匹夫编户之民，智不谋长，袖手待毙，非有发徵期会，以共捍大患，恶能逞北山之诚，壹以自济也哉。神禹不生，天下岂遂为沼。池阳刘大夫，国器无双，治暨不三年，而庭可张罗，卧犬生鼈。尝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非空言也。暨疆亩百万，而大半当水之冲，顾自披草莱以来，未有蒿目而力捍之者，岂以为迂缓而簿书足兢兢耶。乃以单骑循浣江而下，度其两堤，以图培之。令田间自趋力，而民亦无复惰窳不前者。董率劳来，大夫恒身冒风雨，暴露于外，不辞困顿，而收比年之穰。又周视水势，凡迂回处舟行数十里，而陆行径捷可数十武者，皆凿直以杀奔溃之势。邻邑境上有曲流为吾患，审顾定亟，召其民盟而凿之，曰：“毋令秦越之筑道旁也。”快哉此举！盖曩者明诏复浣江入海故道，其后议者纷纭不决，以迄于今。大夫固善为权衡，以力捍大患如此。即其所立永利仓者，亦以汉之常平仓，后世往往失其意，至类青苗法。大夫为捐其岁息，岁久取其息，置义田以备旱涝之无可致力者。嗟乎，立法之良，至此极矣。夫捍患则劳，劳乃永逸。法久必穷，穷则必通。禹治洪水，万邦作义。大夫之粒我烝民，则暨之禹也。余闻之父老，间者以农隙治水，数月不雨，仓舍鼠为徙去。大夫之积精委神，以为暨也，颢穹谅之矣。今取其书读之，阨陋沈斥¹，无所不至；锱铢尺寸，无所不悉；突奥荧烛，无所不炤。天下奇才也！暨即惰窳，当无饱衣食而具须眉者矣。余愿后之代大夫者，守若画一可也。

岁在昭阳单阙阳月既生魄。赐进士出身通奉大夫广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前巡按直隶奉敕提督学校监察御史经筵侍从官治生陈性学顿首拜撰。

1 沈斥，指碱卤性的水田。

《经野规略》序

孟子曰：“受人之牛羊而为之牧者，则必为之求牧与刍。”太史公曰：“饥寒切于人之肌肤，欲其无为奸邪，不可得矣。”管子曰：“衣食足而后知礼节。”则奉天子明命，惠养一方元元，计所以哺字安全之，俾无乖戾¹忿疾之心，愁叹不平之声者，非导利而与以自生，不可也。暨之民率资生田亩，暨之田又半属下泽，高田虽饶，十年而旱者二三，枣、栗、茶、笋、麻、麦、丝、絮之产出处，山民犹得各取所有以济燃眉，可少须臾无死。若低田，则与浣江平，上流澎湃而来者不知几千百派，中之容受处仅一衣带，下之归泄处若咽喉然，骤雨终朝，百里为壑，十年而得无患者亦不二三。暨民盖无岁不愁潦矣。况一经漂没，居无庐，野无餐，立之乎沟壑四方耳。每见埂倒，老幼悲号彻昼夜，此岂为人上者所忍闻而得坐视之乎？光复戊戌冬抵暨，值大浸之后，次年冯夷为虐，各湖遍没，几无以为生。幸天牖下民，予巡视所及，询无隐情，令鲜玩梗，受事约成，不闻愆期。比年遂获大有，民始知不为徒劳。嗣是岁岁畚鍤，亦岁岁逢年。而长年三老与力田者谓：人事未尽，天灾所时有也；官民未习，大功不易就也。欲因众心之鼓舞，图生养之永计，害祈尽除，利祈尽兴。时云中刘公抚越，淳淳勸以必行，当道俱交勉之。于是凿渠导流，芟秽塞窞，丈埂分筑，高广倍加，两岸有路通行，滩中无物作梗，十旬而千里之堤屹然。暨民之勤生，固如此哉，吾何与焉？倘其祛故维新而尽若兹也，礼让之风，予日望之乎！虽然，桑田沧海，天地不能以自必，此特其大略也。若谓今之垒土者，遂可晏然无事，不几诬暨民而祸后日乎？独念谫劣如复，黽勉朝夕，犹荷天祐，以无荒民事，况聪明特达，百倍于复者耶？暨《志》有之曰：“三夜月明来告旱，一声雷动便行船。”则暨之所重，与思所以重暨民者，可知先务矣。

万历叁拾年月日。绍兴府知诸暨县事池阳刘光复谨识。

1 嘉庆本作“乖次”，同治本作“乖戾”。当以同治本为是。

经野规略全书原目

邑侯讳光复字贞一号见初刘公手定

邑侯讳云龙字雨苍崔公重梓

粮厅杨讳翔凤

署粮厅事谢讳邦达 全督辑

捕厅牛讳克嶷

刘公四世孙锺秀书升氏纂述

后学傅愷端衡氏校订

阖邑绅士公同较阅

上卷

疏通水利条陈

善后事宜

泌湖里递呈词并议详申文

禁插箔申文

议督水利申文

大侣湖石埂呈词并议详申文

禁坑鹁山并免石头凿石申文

白塔湖土民呈词并议详申文

大侣等湖居民呈词议详申文

开治河渠申文

花园埂圩长呈词

花园埂官塘申文

五十七都居民呈词

泌湖败落荡官田申文

泌湖违禁插箔申文

正七都居民呈词

违禁放霪大湖申文
高湖居民呈词
高湖违禁申文
二十八都居民呈词
后荡官湖申文
小沥湖官田申文
续议高湖官荡申文
立碑示禁永全水利申文
大侣湖石埂记
白塔湖记
朱公湖埂记
高湖埂闸记
五浦闸记
毛村等湖记
太平桥记
祝桥记
会义桥记
跨湖桥记
善感桥记
金浦桥记
花园埂记
祝桥开河记
新亭桥记
茅渚埠桥田记
茅渚埠江神庙记
永利仓记
在兹阁记
沙埭埂记
安家湖起工祝文
大侣湖造闸起工祝文
黄家埠取石祝文

七家湖造闸起工祝文

会义桥起工祝文

朱公湖起工祝文

蒋村汇开河祝文

下卷

浣水源流图

丈堰救堰图式

上江东岸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上江西岸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双港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街亭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山后河东岸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山后河西岸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东江东岸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东江西岸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西江东岸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西江西岸湖堰丈尺田亩分段数

置买各处官田坐落号数

置买各处官地坐落号数

各禁碑坐落处所

各义冢坐落处所

永利仓申文

永利仓事宜并仓图

目终

上 卷

疏通水利条陈

绍兴府诸暨县为疏通水利以拯民命事：本县粮田柒拾余万，山、湖相半，山田硗脊寡入，恒仰给于湖田。湖田一不收而通邑告饥矣。卑县职司民收¹，既不能家施而户与，稍睹利弊，又焉忍袖手以旁观。意欲竭三冬之精神，图百年之长计。第有大益必有小损，而便于众或不便于独。倘遂奸豪蠹政之谋，徇愚民晏安之习，事未有能成而无坏者。谨将湖田事宜条陈开后，苟言不虚谬，可以施行，乞颁降宪示，晓谕概县百姓，庶民心顺而事功易就。异日川居之民永荷奠安之休，亦未可知也。另具书册，理合具申，伏乞照详，示下施行，须至申者。

今开：

一、开斫两岸江滩树竹，以导河流。诸暨惟浣江一带，上接金、处万山洪水，下通钱塘、富阳两江，逆涛五百里，长流不知几百折。而由江入海，麻溪塞其故道，碛堰锁其噤喉。先年小雨犹不泛溢者，以泌湖蓄水而埂外多隙地，河广足以容流也。今泌湖变卖筑城，势难骤复。官埂之外，人人占为私业，起庄房于溪滩，植桑柳于河中。此地时涨岁充，彼埂日危月削，甚且田委河伯而空赔粮差，日望对岸之如林，徒嗟故业之焉在，是皆滩作孽而木为祟。若释今不治，竹木日盛一日，将来泛溢，无时可免。职意：欲于房屋所在不甚大碍，姑免拆移，令存官路，其滩地凉弯直以分多寡。无妨水势，官路之内，仍归本人；有碍者，相度钉界树石。高阜立为义冢，卑湿任从放牧，则流无阻滞，小水未能骤长，洪涛亦必易泄矣。伏乞宪裁。

一、平挖私埂，以存旧日江路。筑湖之初，埂外余地悉为荒弃，不以小利妨大计也。无奈奸贪之徒捏报开垦，始事菜果，既谋稼黍，湖外自成一湖，岸上更加一岸，期月盈尺，终岁成丈，不数年而蓬茨绕匝，荻芦弥缝，壁立坚密，屹如崇墉。一当阨会，冲激喷薄，奈之何不东奔西溃也。职临湖中，长老咸曰：曩年水

1 “收”字同治本作“牧”，当以同治本为是。

势犹缓,近三五年来,突易泛长。而沿江踏视,指讯一二小湖,皆三五年中筑成,既非彼之恒产,即种瓜豆,亦已过分,何为必欲膏腴此弹丸以殃及一方乎?况倒一埂缺,无论茫茫巨浸,啼号景象,不堪闻见。即议修筑,小则百金,大踰千数,又何为不忍割尺寸之爱而保全万命?故汇湖有久远无碍者可置弗问,查果丈量以后,曩系通潮之湖,不许加埂。有近来私筑井¹关锁水口者,尽行摊平过水。其存有园地,止令夹竹篱以备牲畜,不得垒土栽培荆棘,壅塞下流。庶河广水平,不致湍激冲射,可免频年告灾之虞。伏乞宪裁。

一、辟岸路,丈隙地,以杜侵占塞截,为经久可持之计。树竹斫矣,不无萌孽之生;私埂摊矣,谁禁畚插之加?两江四岸,约千有余里,岂一人耳目能时周?豪猾鹜利走死间,人焉肯挺身作对?是官来彻篱,官去作堵,名归公庭,实圈私家,徙²劳斧斤,何裨畔岸?必须各业主将江干芟锄成衢,其滩地逐处丈量,填注土名,编号印册。即续有涨地,永不许报升入户。圈塞者即坐以侵占水利究解道府。其紧要处所,竖立碑石,登记弓口³,示不可移灭。勘地树苗、竹笋,诸人皆得采取。而舟人挽楫两岸,络绎不绝,有道里坎陷不修治者,许首鸣拘究。如此则林莽芥然成途,救埂驰逐甚便,无虞榛芜,求杜窥伺,似亦经久之计也。伏乞宪裁。

一、均编圩长夫甲,分信地以便修筑捍救。本县湖田既广,淹没时有,民亦习为故常。怠人事,徼天幸。故有有湖而无圩长者,有湖内无田而冒当圩长者。彼田多大户,惟恐身一担当,则有拘索之扰,身家之妨,又虑众民萋菲之口,故避圩长若咸⁴役然,百计求脱,甘任无藉之播弄矣。而无田之人利害不切其身,孰肯殚心力以从事,夫可折卖,工可欺报,聊以掩一年故事。及有疏虞,不过受数十板之杖责,而挟以派工索直,反获重利。此埂不固而易败者,往往坐此。卑县于白塔、朱公、高湖等处,虽稍示规条,而各湖犹未画一,事无专责,终属推诿。惟就各湖而计之,有田若干,埂若干,每亩约埂若干尺。田几十亩编夫一名,一夫该埂若干丈,几夫立一甲长,几甲立一圩长。大湖加总圩长几名,小湖或止圩长一二名,听彼自便。必择住湖、田多、忠实者为长,夫甲以次审编。其田多、住远者,圩长夫甲照次挨当,恐管救不及,令自报能干佃户代力。每湖

1 “井”字同治本作“并”,当以同治本为是。

2 “徙”字同治本作“徒”,当以同治本为是。

3 弓口:方言,指步弓两足间的跨度。引申指土地面积。

4 “咸”同治本作“戍”,当以同治本为是。戍役,犹兵役。

刻石紧要处所,备载埂尺夫甲之数,自某处至某处,某人修筑督救。本县仍类刻一册,印给各湖。夫随田转,埂以夫定,则分数昭如指掌。官便稽查,民绝规避。暇则合力通筑,急则悉心救护。官又亲行湖土,别勤惰,明功罪,用示劝惩,人心自尔鼓舞不怠。师什伍之遗意,为备御之预图,似亦上策也。伏候宪裁。

一、定业主佃户工费,以便遵守。本县山间富户以湖田为剩余,湖上居民以湖土为命脉。然富室罔恤佃户之艰,咸谓做工其当然;贫民虽知埂务为重,辄苦工食之难措。彼推此挨,率多误事。窃谓业主、佃户收则均利,没尽乌有,亦当参酌以垂定规。每一亩定要一工,秋冬之交,圩长率夫甲集工加培。各分埂所佃户做工,业主每亩或算银壹分,或抵租伍升,为饭食之贖。亩起二工者,业主每工算给二分,至三工则业主当自募夫。盖犂输捆载与叨分担石者,贫富既殊,而数年一调,与为子孙立根基者,劳逸亦难概论。每见筑一倒缺加一患埂,亩约费钱余,小民终岁勤苦所获几何,而能堪此乎?即隐忍不敢与主者较,能免鬻儿剥肤之惨乎?前规亦为不偏贫富,觉宜遵行。若一亩一工,无论有患无患,年年断不可少,积寸壤尺,日久自固。况续加于平时,何如骤筑于一旦。而一工之费,视重栽苗、空赔粮又大悬也。岁终必须亲勘加培何处,稽查夫簿完工与否,不以姑息启玩愒。如此则有确常规,人知遵守,无坐视崩塌之患,无纷争推误之累。似亦一策也。伏候宪裁。

一、议挑掘田价以恤独累。诸暨向来对埂取坭不给其值,湖内田多,犹曰捐小以全大。乃有穷民止一二亩,即尽掘之,不惜;亦有边埂数十亩,被水冲没者半,复迁埂其田,又起土于田中。人之产一旦乌有,惟仰屋叹而已。且田去粮存,世世翹贷以偿,苦极而莫控也。圩长夫甲类惧强欺弱,贪饵忘害,取土画基,往往那¹移。岂细民之不平,恒纷争以靡定。职谓天灾流行,何苦一家。况通湖酌量派价,众擎易举。已往弗论,自后有迁埂基、培埂缺者,圩长夫甲公同勘丈,用某田若干,该原价若干,除淤没者不给,好田令半偿之。查有新升田亩,仍为抵豁其粮。培埂对田取泥,迁埂惟择利便,务从公道,断不许避奸豪而移殃贫弱,如此则得价,人情易从,除粮可免,世患忧虞,不甚偏枯,贫富均荷超恤,似亦所当议行者也。伏候宪裁。

一、预议积贮,谨巡视以备仓卒不虞。蚁穴溃堤,涓涓滔天。方其初渗窦也,锄泥可塞。及既洞决,虽排山无济已。故培埂当勤而救埂尤急。暨民每遇

1 “那”字同治本作“挪”,当以同治本为确。

春涛泛发，率高卧于家，埂倒尤不及觉。圩长被催促无奈，始徒手往视。急问居民求一破荐朽桩不可得，坐观其冲没，辄来报曰：水大不可为力也。言之堪叹息。窃谓圩长夫甲各有分地，则力易施。而一年水发不过数次，每次不过数日，何惮旬日之劳，而不为终岁计。欲于初夏令圩长夫甲各计埂之多寡，预备竹篔几片，松杉竹木几株，惟寄附埂人家。旧袋几十百只，锄箕索篋人人毕具。辽远者凉立稻蓬几所，以避风雨，驻足埂边。多坑荡水深者，即备门板船只待用。圩长执锣，夫甲执梆，夜各高揭灯笼一盏巡视。遇有警急即鸣锣击梆，声柝相闻，齐力救卫，钉桩护泥，囊沙截水，人力胜天，亦未有不济者。人夫一名不到，计所种之田，每亩罚工一日，埂倒则倍之。圩长夫甲不到，每亩罚工二日，埂倒又倍之。桩木等项不备者，亦如例罚。圩长夫甲仍以失事大小杖责，枷号埂所示众。其桩竹诸费，科派细民则扰众，责办圩长又累独。莫若立一义会，以今年为始，计亩出稻，类总轮放。如：白塔湖九百余名夫，每名田三十亩，若止一亩半升，可得谷百三十余石。各湖量田出谷，亩无过一升。当兹收割之际，秉穗检拾，奚啻升余。来春即以此稻买木若干株，竹篔若干片，余存生放息，止加二轮放之。人即承买木篔，价值听各圩长夫甲公估，不得虚报。其木篔用于某分埂所，该夫甲圩长于秋收时纳稻抵补；备而未用，轮年之人卖稻补数，特不起息。旧袋，圩长夫甲各备，用则算价，不则己。又，种田人户或二十亩或十亩，要草荐一片，春末交纳，圩长夫甲听官点查，少则禀究。如此则费轻易集，有备无患，既免器争之习，又成守助之风，得人行之永久，文公社仓遗法可渐臻矣。失今不为，更待何时乎？此职之所惓惓究心者也。伏候宪裁。

一、禁私霫，通官沥，绝捕鱼，以救低田。一湖必有一闸，以备蓄泄。而居民虑其不能尽济也，沿江各开私霫，使置立如法，无为湖患亦奚不可，独奈何人多为己，不恤妨众。缸霫脆薄，入土年久多碎，洞无关键，闭塞为难，一遇骤水，滔滔入流，埂未破而田沉水底矣。甚且掘沟安车，踰岁不填，霫已破坏，甘任倾圮，倒埂多由之。职谓：欲造霫利己，必须坚固，内外俱要石板紧口，庶启闭时易，可免误事；不则尽令起霫，筑塞其沿江小湖，止许霫从江出，不得放向大湖。若湖中沥河，涝藉放泄，旱资灌溉，通湖命脉所系。职巡各湖，见近沥田户将沥基高者垒土成田，低者筑坝为塘，既塞喉碍肠，焉得下咽利泻。此泛没旬日未减，暎干一滴不到。又有无赖之徒，妄称湖闸是伊祖父所造，即据为已有，任意截箔装袋，惟图鱼虾之利，不顾禾苗之灾。湖民惧其强悍而莫可奈何者，比比然。沥本官存，焉得私擅；闸原为田，岂容捕鱼。恣数人之欲而以一湖为壑，